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99號

原　　告　葉雅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群神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豪

上列被告與原告葉雅芳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0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4,382元，嗣追加請求金額為29萬7,45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計8,60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5,866元(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

判費為2,734元【計算式：8,600元-5,866元＝2,734元】。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即7912元【計算式:8,600元×92%=7912元】；餘百分之8即688元【計算式:8,600元×8%=688元】應由原告負擔。惟原告於第一審繳納之裁判費，已逾原告應分擔之費用數額，而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是以原告暫免徵收之2,734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,734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